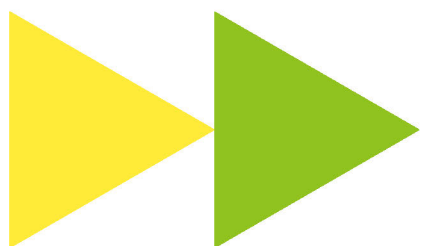


刑事 法律援助費用 的檢討

私人執業律師獲委聘代表法律援助署（「法援署」）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，會按照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221章）下的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》（《規則》）所訂明有關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的收費而獲發酬金。律政司會參照同一收費表，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。當值律師費用亦會參照相同的收費表釐訂。

根據庫務司在1992年10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匯報，政府會兩年一度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、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（下文統稱為「費用」），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。在進行兩年一度檢討時，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，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。

如去年年報所言，在2014年進行的兩年一度檢討時，政府建議按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，上調費用7.7%。有關建議上調7.7%的增



幅，已納入根據於2014年3月展開的檢討建議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方案內。政府在2016年2月得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，並於2016年6月獲得立法會通過上調費用的方案。新收費已於2016年11月14日生效。

在2016年12月，本局知悉政府已在2016年完成兩年一度的檢討工作。由於在參照期內（即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4.0%，政府建議把有關費用相應上調4.0%。在2016年7月以後出

現的一般物價變動，其影響會在下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中反映。

下表總結過去3次兩年一度檢討的調整費用幅度和是次檢討的建議調整幅度：

年份	調整幅度	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
2010年檢討	+1.6%	+1.6%
2012年檢討	+9.3%	+9.3%
2014年檢討	+7.7%	+7.7%
2016年檢討	+4.0%（建議）	+4.0%

政府已把有關對《規則》作出修訂的建議，提交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的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（「規則委員會」）審批。如獲「規則委員會」批准，政府會

向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修改法例，並在獲得立法會通過後，儘快確定生效日期。

本局歡迎上調費用的方案，並期待支付大律師和律師的新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儘快生效。